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公告将所持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马应龙”）97,048,700股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将所持的20,000,000股马应龙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所持的20,000,000股马应龙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97,048,702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本次质押了2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了4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2.06%。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